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介乎860,000,000港元至8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76,700,000港元。

計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為(a)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發展及商業營運；(ii)拆除、加工、買賣及銷售廢料；(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材料；(iv)提供金融服務；及(v)提供格林納達公民入籍顧問服務以及開發位於格林納達的項目。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830,000,000港元至8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183,400,000港元）；及(b)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i)經營百貨公司；及(i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該等業務前，該兩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30,000,000港元至3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6,7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產生毛利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93,600,000港元)，然而，基於下述主要原因，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i)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3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8,300,000港元)；(ii)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約2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99,2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約2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公平價值收益約1,097,800,000港元)；及(iv)銀行融資利息約4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15,100,000港元)。

上述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的不利影響得到部份舒緩如後：(i)所得稅抵免約4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278,600,000港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約1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9,4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管理賬目所得。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